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為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有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及
(4)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資料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提供有關其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及本公司擬使用集資所得款項收購位於大中華地區的一間保險公司的控股權益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現時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倘未能成事，則作為主事人自行認購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於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股份將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該項授權。配售事項受本公告下文詳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配售事項的目的是使本公司為預計進行的可能收購事項籌集資金，倘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800,000,000港元及7,600,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條件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的可能收購事項)；及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且並無於本公告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前，透過買賣協議雙方共同協定終止，或倘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所述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能獲達成或豁免情況下自動終止。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佣金及開支後，每股換股股份淨換股價約為0.097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7,600,000,000港元，擬用於為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全數轉換將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於全數轉換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93.54%下降至約2.7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預計於可換股票據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9,200,000,000港元(拆分為19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拆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股份訂立股份配售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的時間及進程，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共同協定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該股份配售協議。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增加法定股本、對目標公司的可能收購事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受將予達成的條件所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條件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倘未能成事，則作為主事人自行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

配售代理將收取等於配售代理認購或促使認購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的2%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確認：(i)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配售代理的獨立專業、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及(ii)預期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尚未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該等投資者將因配售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條件

可換股票據的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批准透過增設192,00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
- (b) 聯交所批准及同意批准有關配售事項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地反對的條件所規限)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的可能收購事項);及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且並無於本公告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前,透過買賣協議雙方共同協定終止,或倘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所述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能獲達成或豁免情況下自動終止。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達成,則有條件配售協議須終止,各訂約方的責任已獲解除及免除,亦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惟事先違反該協議則另作別論)。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提供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其本身及承配人的所有資料。

完成

本公司的責任

於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會完成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於有條件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發送(或促使發送)(i)以各承配人為受益人及相等於就各承配人認購的相關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證書(格式與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ii)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指令，指引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指定人士支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以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

配售代理的責任

同時，當本公司履行上述義務後，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代理)須就其促使認購(或由其作為主事人認購，如有)的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指定人士作出或促使作出付款，以透過向配售代理銀行轉賬已認購可換股票據總本金額的已清算款項(扣除所有應付費用及開支)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的成功及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情況的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或會終止有條件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責任：

- (a) 任何嚴重違反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惟(i)就批准與配售事項及附屬協議有關的公告或通函，(ii)與本公司參與可能收購事項及相關附屬協議或文件有關或由此導致的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

(c) 任何以下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將對可換股票據配售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主要條款及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

利息

除罰息外，可換股票據概無附有任何利息。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六個月。

轉換

強制轉換

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須於轉換日期按換股價自動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將予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數目將通過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除以換股價釐定（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倘以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8,0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49.37%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7.10%。

轉換的先決條件

任何可換股票據不得轉換，除非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已發出事先書面確認書確認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轉換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已經或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不會：

- (i) 導致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或
- (ii) 超逾本公司經轉換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此外，倘本公司認為緊隨轉換後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不得轉換。

轉換日期

轉換日期為到期日前之日子，惟須由本公司釐定。於本公司釐定轉換日期後，其將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告知票據持有人有關轉換日期。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可在發生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股本分派等事件時調整），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65.52%；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69.70%；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69.70%。

假設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則每股換股股份的淨換股價將約為0.097港元（經扣除配售產生的佣金及費用）。配售完成後所籌集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00,000,000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釐定換股價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到配售規模較大且悉數轉換後對股東股權存在重大攤薄效應，認為該高度折讓對吸引承配人興趣屬必要。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均與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透過按規定格式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贖回為數5,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一般、無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分優先等級（因適用法例的稅務及其他若干強制條文的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按5,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出讓或轉讓，惟須符合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條件。

可換股票據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 (a) 票據持有人於各建議出讓或轉讓前至少14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b) 票據持有人承諾於各建議出讓或轉讓前至少14個營業日按規定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有關建議受讓人或承讓人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c) 建議受讓人或承讓人（倘其並非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是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包含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票據註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各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以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現有股權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假設並無轉換舊 可換股票據)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假設悉數轉 換舊可換股票據 (調整之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1 范國萍	145,930,000	6.27	145,930,000	0.18	330,095,000	0.40
2 陳廣林	4,470,000	0.19	4,470,000	0.01	560,024,720	0.69
公眾持股量:						
3 公眾股東	2,178,397,543	93.54	2,178,397,543	2.71	2,178,397,543	2.67
4 承配人	—	—	78,000,000,000	97.10	78,000,000,000	95.47
5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630,666,669	0.77
總計	<u>2,328,797,543</u>	<u>100.00%</u>	<u>80,328,797,543</u>	<u>100.00%</u>	<u>81,699,183,932</u>	<u>100.00%</u>

附註：

-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現時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7%的抵押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實益擁有51%及49%股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的一名借款人已與配售代理開設抵押按金賬戶。136,6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7%）已以配售代理的名義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現由配售代理根據該名借款人的按金賬戶持有。136,690,000股股份並無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惟金利豐財務透過該名借款人向其提供的個人擔保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及金利豐財務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概無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2. 上表假設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乃以彼等各自的換股價(調整之前)轉換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除因該轉換外並無變動。

董事無法確定是否有任何承配人將會因為完成配售事項及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任何可換股票據不得轉換，除非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已事先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轉換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已經或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不會：

- (i) 導致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或
- (ii) 超逾本公司經轉換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

此外，倘本公司認為緊隨轉換後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不得轉換。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有條件配售協議：

- (a) 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為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方式為要求承配人(獲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人)簽署函件確認上述事宜；及
- (b) 於完成後，須確保承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倘於完成時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至少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完成時已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的百分之二十五(25%)。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得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能收購事項

進行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旨在讓本公司籌集資金，進行可能的收購事項。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其認為對本公司有益的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其股東價值。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香港資金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具法律約束力的保密條款則除外）的諒解備忘錄，以組成一個收購公司，遞交可能收購事項建議。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將於將寄發予股東以讓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適當及知情投票決定的通函內披露。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為成功進行及完成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須改善其財務及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滿足本公司在可能收購事項方面的融資需要。

進行配售事項的得益

董事會曾考慮透過配售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但董事會現認為，根據有條件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在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之前將不會存於本公司或根本不會存於本公司，原因是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須根據有條件配售協議指示配售代理（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指示的方式）直接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支付予本公司就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而指示的人士。因此，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規定的現金公司，而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則將指定用於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儘管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大幅攤薄，配售事項仍是較配售股份更適宜及更佳的方式。儘管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然而，考慮到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讓本公司可在不成為現金公司情況下參與可能收購事項，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為香港上市公司擁有寶貴的保險資產提供機會，故乃本公司的良好契機，亦潛在對香港市場有利。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93.54%下降至約2.71%。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7,6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收購目標股份提供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現時預計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即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知會交易。倘可能收購事項獲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相關規定，包括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提供進一步資料及寄發通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取得股東批准。

有條件配售協議的非現金公司影響

由於有條件配售協議的完成須受買賣協議在本公告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前未予終止（由買賣協議雙方共同協定或於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所列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情況下自動終止）所規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本公司將不會因此成為現金公司。因此，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概不會存入本公司（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在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指示撥歸目標股份的賣

方情況下亦不會)，直至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為止。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直接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支付責任。倘買賣協議未予簽署或於本公告所列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前予以終止，則不會發行可換股票據。因此，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會擁有全部或大部分由現金組成的資產。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盡快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i)有條件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可能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的規定資料。

根據有關通函中向全體股東披露的詳情資料，本公司現時預計，有條件配售協議及可能收購事項將於同一股東大會上獲考慮及批准。為實現此目標，視乎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買賣協議的簽署時間而定，本公司或須適時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押後寄發有關通函。

由於通函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寄發，故將載有可能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的詳細資料。因此，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可能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的詳細資料將可供股東查閱，讓彼等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適當及知情的投票決策。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擬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轉換舊可換股票據時，繼續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和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因此，配售代理已於有條件配售協議中承諾，完成後，其將確保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百分之二十五 (25%) (假設於完成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將由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於完成時該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情況下將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配人持有。此外，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認為不可能於轉換後立即遵守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量的要求，轉換將不會進行。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舊可換股票據可能作出的調整

配售事項可能導致舊可換股票據的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情況下及於適當時)作出公告，以通知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股東，根據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鑑於在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預計會發行新股份，董事建議藉增設19,200,000,000港元(分為19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a) 增加法定股本；

- (b) 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及
- (c) 可能收購事項以及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擬訂立的文件及擬進行的交易。

在取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完成配售事項作出的批准將於最後完成日終結時失效。由於有條件配售協議受若干因素所規限，包括買賣協議的簽署及其在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前未予終止(由買賣協議雙方共同協定或於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所列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情況下自動終止)，而該等時間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故董事會認為，完成出售事項約九個月的期間屬公平合理。因此，預計需為完成配售事項提供足夠的時間，因本公司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如有需要)在人力物力及金錢上均會造成浪費。此外，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將耗費時間，或會影響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股份訂立股份配售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的時間及進程，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共同協定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i)有條件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可能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的規定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受將予達成的條件所規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後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有條件配售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有條件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票據
「轉換日期」	指	本公司釐定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日子，應為到期日前的日期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強制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的該等新股份，即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發行的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在配售代理促使下向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的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轉換為合共最多78,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a) 增加法定股本； (b) 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c) 可能收購事項以及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擬訂立的文件及擬進行的交易

「具約束力最終要約」	指	購買目標股份時遞交的具約束力最終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資金」	指	博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私人香港控股公司，專注於收購、整合及組建於亞太地區有廣泛業務的金融服務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藉增設192,00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舊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3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有條件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的責任認購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額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公司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按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向選定承配人配售本金額為7,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股份90%以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最終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股份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大中華地區的一間保險公司

「目標股份」	指	擬由目標公司的賣方出售的目標公司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